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公管文〔2022〕2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现将《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全省各级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包容审慎原则。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

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见《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认定依据、行政处罚依据、裁量情形、裁量标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五)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制定的包容免罚清单所列情形。

(六)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进行行政处罚的,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七)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不再给予罚款。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对当事人采取提交守法承诺、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处罚。有两项以上情形, 或第(三)、(四)项情形中表现突出的, 应当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时，应当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者减轻情形、一般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属于从重情形的，应当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

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以上”包含本数，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鄂公管文〔2020〕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规避招标的行为</p>	<p>1.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场外进行交易或者规避招标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项</p>	<p>符合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项目合同金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接受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未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接受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第一项：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符合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招标人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p>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于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p>	<p>符合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的，依法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符合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不按照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一）未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在规定的媒体和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p>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p>	<p>符合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或者泄露标底为	<p>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罚 减轻处罚	警告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 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下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p>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相互串通投标。</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p>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罚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4%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行为，属于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监督检查或行政查处职责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p>	<p>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串通投标： 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二）投</p>	<p>按照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从轻处罚</p>	<p>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罚款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罚款按照招</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协调监督；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0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属于有关部门需要回避、监督部门交叉或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的</p>	<p>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明；（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署</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符合第七 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 的，依法不 予处罚  减轻处罚</p>	<p>的，并未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按照合同金额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条：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综合行政监督机构协调监督；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行招标的项目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投标项目，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p>	<p>从重处罚</p>	<p>和其他单位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一并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投标项目中的，对单位的罚款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一并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投标项目中的，对单位的罚款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四条第（二）项：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5.《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資格審查委員會、評標委員會成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向招標人征詢確定中標人的意向； （二）接受單位、個人提出的傾向性意見或者排斥特定投標人的要求； （三）接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四）玩忽職守等瀆職行為； （五）違反法律、法規的其他行為。</p>	<p>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投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重处罚</p>	<p>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p>5.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评标专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省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p>评标委员会不正 客观履行 职务</p>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评标专家有下列义务： （三）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二）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评标专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省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评标的，由省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评</p>	<p>符合第七 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 的，依法不 予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情节严重的，禁 止其在6个月到 1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项 目的评标；情节 特别严重的，取 消其担任评标的 资格，公告并依 法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3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行为	<p>1.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 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四) 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五)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2.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借用他人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五)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投标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投标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